

金昌市行政中心等四个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物业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2025JCSCGJHBA172

二、项目名称

金昌市行政中心等四个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物业服务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成交金额(万元)
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152号	394.56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朱爱云、肖梅、彭秀、唐淑丽、李永锋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共有4家供应商参与投标，4家供应商全部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4家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和排名

为：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得分 87.01 分，
排名第一；甘肃泽俊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得分 80.80 分，
排名第二；甘肃海川迅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得分 60.61 分，
排名第三；金昌市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得分 60.01 分，
排名第四。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

联系人：邱进明

联系电话：0935-8610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

联系人：杨亚慧

联系电话：0935-8610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进明

联系电话：0935-8610822

附件：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昌市行政中心等四个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包名称： 金昌市行政中心等四个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5JCSCGJHBA172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房屋日常维护管理	1年	640200	
2	电梯运行维护	1年	139500	
3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	1年	162200	
4	消防系统维护	1年	215264.15	
5	给排水及直饮水系统维护	1年	228000	
6	供电设备管理维护	1年	275000	
7	会议服务	1年	216000	
8	保洁与消杀服务	1年	1584000	
9	绿化管理	1年	262100	
10	税金	1年	223335.85	



合计金额（大写）： 39456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供应商名称： 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解（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4.5 资格信用承诺函

附件 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MA71P5JF4W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联系人: 张文胜

联系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 152 号

联系电话: 13884529508

我单位自愿参加金昌市行政中心等四个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5JCSCGJHBA172)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昆明市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8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金昌市行政中心等四个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昌市行政中心等四个集中办公区机关后勤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类）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6人，营业收入为15578.8959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16.3081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昌市宜方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